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(2018)115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18〕93 号)文件，现拨付你县市 2018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600 万元（详见后附表）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30205 森林培育”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在收到资金尽快拨付资金，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严防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附件：《2018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》



抄报（送）： 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2018年第三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造林补助-林下经济		备注
单位	小计	林下经济	沙产业基地	
昌吉州	600	540	60	
玛纳斯县	237	197	40	
呼图壁县	200	200		
昌吉市	35	35		
吉木萨尔县	128	108	20	

